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801158**

投 诉 人: **HYDAC TECHNOLOGY GMBH**
被投诉人: **Shang Hai Wei Te Rui Shi Ye Fa Zhan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hydac-china.com**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 案件程序

2018年3月29日, 投诉人HYDAC TECHNOLOGY GMBH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3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8年3月3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Shang Hai Wei Te Rui Shi Ye Fa Zhan You Xian Gong S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4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

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4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4月24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4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5月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5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5月8日）起14日内即2018年5月22日前（含5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 HYDAC TECHNOLOGY GMBH，地址位于 Industriegebiet, D-66280, Sulzbach/SAAR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付磊。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hang Hai Wei Te Rui Shi Ye Fa Zhan You Xian Gong Si，地址位于 Shang Hai Shi Pu Tuo Qu Zhong Jiang Lu 889Hao Cao

Yang Shang Wu Da Sha 1501-1502Shi.

本案争议域名“hydac-china.com”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HYDAC TECHNOLOGY GMBH 专业生产用于流体过滤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电子测量技术的元件和装置，是世界著名的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电子产品、管夹、电磁铁、液压系统总成等产品的液压件制造商。投诉人生产的传感装置包括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HYDAC® 产品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几乎覆盖各行各业，尤其在汽车制造业、建筑机械、风力、水力、航运、造纸工业等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投诉人总部位于德国，其分公司或子公司遍布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法国、印度、英国、瑞士、意大利及中国等地均有生产制造基地。

早在 1996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投资成立了独资企业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自 1997 年，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就开始投入生产，其生产的各种液压附件、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造船、航空、造纸、电力、化工、机床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长沙、沈阳等城市成立了分公司，在重庆、鞍山等城市成立了办事处。同时，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获得了来自行业以及当地政府颁发的诸多荣誉证书，包括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8 年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证书》，以及 2009 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资双优企业的称号。

同时，投诉人及其中国独资公司在中国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自 2005 年起就开始在贵州省资助准备放弃上小学的布依族女孩入学，成立了良田小学贺德克女童班。

投诉人通过其中国独资公司在中国大陆长期、实际经营销售 HYDAC® 产品，积极在中国开展业务，同时还通过参加各种展览会、发布广告等方式来向中国消费者宣传自己的企业和产品。投诉人及其中国独资公司参加了包括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等年度的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第四届中国（上海）国际风能展暨研讨会（风能展 2010），BAUMA 中国 2010 展览会等诸多展会，并在展会上展出了自己的产品。从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照片可以看到投诉人的 HYDAC® 商标清晰的出现在这些展会的展台和展出的产品上。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在《煤矿机电》《机床与液压》《液压气动与密封》《工程机械》《风能产业》等杂志上多次刊登涉及 HYDAC® 产品的平面广告。这些杂志广告均为整页广告，在显著位置上使用了 HYDAC® 商标，并对相关产品进行了详细的介绍。2006 至 2015 年间，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还在《现代驱动》《流体传动与控制》《农业机械》《润滑与密封》等杂志上刊登了相关文章和介绍。同时，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也于 2009 年在上海的《新闻晨报》《中国贸易报·上海前程招聘专版》等报刊上发布过招聘广告。这些招聘广告均在显著位置上使用了投诉人的 HYDAC® 商标，并对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进行了简要介绍。

以上情况足以说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之前，带有投诉人的 HYDAC® 商标的商品就已经在中国市场大量销售，且投诉人的 HYDAC® 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市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2)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HYDAC® 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商标注册：

国际注册商标 G1216354 号 HYDAC® 商标。注册日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 液压和气动马达和引擎、齿轮、接头、泵和压缩机，均为机器的零部件；过滤装置和

过滤器，即机器的部件，上述用于过滤和分离技术、可用于各类技术、化学、生物、以及流程工程应用；切断设备，切断装置，停止阀，切换装置和阀门，即机器部件，尤其是用于液压和气动推进剂以及媒介的上述设备；液压气动存储装置，即机器部件；活塞式蓄能器，磁泡内存装置，隔膜式蓄能器，波纹管式蓄能器，弹簧式蓄能器，均为机器以及由此类蓄能器组成的蓄能装置的部件，即机器的部件，包括近海和深海应用方面；液压、液压气动和反射声音、振动和压力缓冲器，谐振器，消音器，均为机器的部件；凝聚过滤器，高压、中压和低压过滤器，液体过滤器，管路过滤器和工艺管路过滤器，气体过滤器，包括用于密封气体系统的，旋风过滤器和其他分离过滤器，填充过滤器和通风过滤器，满流过滤器和旁路过滤器，多级过滤器，（液压）汇流过滤器，包括吸入过滤器和汇流吸入过滤器，容器集成过滤器，包括通风和干燥装置，鼓式过滤器和绕带式过滤器，穿孔板过滤器和屏幕过滤器，离线过滤器和串联过滤器以及旋转式过滤器，塑料熔体过滤器，隔膜过滤器，与排水装置一体的过滤器装置，包括作为机器的零部件使用；过滤器元件，穿孔板过滤器和屏幕过滤器元件，间隙式管过滤器元件，流变过滤器元件，流动过滤器元件，滤柱，过滤器滤筒，过滤器外壳，盘式过滤器和盘式过滤器元件，过滤垫，过滤罐，过滤布，过滤袋，过滤带，过滤包和深层过滤器元件，包括过滤器用织造材料，包括作为机器的零部件使用；冷却和加热装置，即用于液体和/或气体介质之间热交换的固定和移动应用装置的热交换器（机器部件）；尤其是内流压力和循环压力平衡器，流量控制阀门，压力控制顺序阀门，梭动阀门，座阀和滑阀，节流阀门，筛，方向控制阀门，止回阀，压力阀，压力控制阀和限压阀，可选择性配置指示器和显示器，排气阀；控制装置，即机器的部件，尤其是用于液压和气压装置，尤其是流量分配器和控制块，包括阀门控制块；液压或气压操作汽缸，即机器部件；用于陆地、空中和水上运载器的液压或气压驱动装置，即机器的部件，尤其用于流程工程，用普通机器建造以及车辆，尤其是用于建筑机械、机床、塑料生产机械、工具驱动器、压力机、运输装置、海运和航空、化学和反应堆技术、采矿和钢铁厂，以及用于轧钢厂，尤其是由至少一个液压泵、至少一个驱动马达以及至少一个金属或塑料液体容器组成的；液压马达和引擎；控制设备，尤其是电

气、机电以及电动液压控制设备(不属别类); 润滑装置和设备, 润滑装置, 供给设备, 尤其是用于固定和移动应用的分配器; 机械动力的夹持装置、夹持机械以及夹持工具; 电机驱动的液压压力和供给泵, 即机器部件, 可调节的和不可调节的; 用于升降机控制器、运输控制器以及电梯控制器的液压传动装置, 尤其是包括液压泵, 传动马达以及金属或者塑料的液体容器(截止)。

国际注册商标 G1216354 号 HYDAC®商标。注册日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 过滤装置以及用于加热、蒸汽、制冷、烘干、通风、供水、水处理、空调以及卫生装置和器具的过滤器; 上述产品的备用零部件; 过滤器(工业装置部件), 即凝聚过滤器, 高压、中压和低压过滤器, 液体过滤器, 管路过滤器和工艺管路过滤器, 气体过滤器, 包括用于密封气体系统的, 旋风过滤器和其他分离过滤器, 填充过滤器和通风过滤器, 满流过滤器和旁路过滤器, 多级过滤器, (液压) 汇流过滤器, 包括吸入过滤器和汇流吸入过滤器, 容器集成过滤器, 包括通风和干燥装置, 鼓式过滤器和绕带式过滤器, 穿孔板过滤器和网式过滤器, 离线过滤器和串联过滤器以及旋转式过滤器, 塑料熔体过滤器, 隔膜过滤器, 与排水装置一体的过滤器装置; 过滤器组件(工业装置的零部件), 即穿孔板过滤器和网式过滤器元件, 间隙式管过滤器元件, 流变过滤器元件, 流动过滤器元件, 滤柱, 过滤器滤筒, 过滤器外壳, 过滤器片和盘式过滤器元件, 过滤垫, 过滤罐, 过滤布, 过滤袋, 过滤带, 过滤包和深层过滤器元件, 包括过滤器用织造材料; 天然气技术设备及其组件, 所有上述产品均不属别类, 尤其是用于汽车工业的(包括移动液压)、半导体工业、食品工业、航空航天、医学、制药业、油气运输技术、环境工程、实验室和检测技术、家居和卫生系统、以及用于采矿中和炼钢厂、电厂、风力发电装置、机床、传送压力机、塑料注模成型机方面的; 用于在液体和/或气体介质之间交换热能的固定式和移动式热交换器; 用于上述介质的冷却和加热装置(截止)。

国际注册商标 G659795 号 HYDAC®商标。注册日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续展后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 作为机械零件的液压气动蓄力器; 液压、油气和反射减震器; 消声音器, 振动和

压力减缓器；作为机械零件，用于陆、空和水上车辆的过滤器；作为机械、车辆和发动机的零件、用于过滤不同粘滞度的液体和/或液体固子的用具、装置和元件；用于在液体和/或液体固子之间交换的热力的固定或移动使用的热交换器；作为机械和车辆零件的存储、节流和封闭装置、用具和开关门器，尤其是用于液压和气动控制元件和部件，尤其是流量调整装置、多通道配电器、显示数据的压力控制和输送阀、放气通风阀；作为机械零件和车辆零件的控制设备，尤其是液压和启动装置,尤其用于流量分度头和控制块；液压气动控制设备，包括一个或多个阀门，如多通道配电器、输送阀和流量调节器；液压和气动起重器；用于陆、空和水上车辆，作为机械和车辆零件的液压或气动发电机组，尤其是用在建筑机械、机床、塑料材料转化机械上，用于控制装置、压力机、运输设备、导航和航空，用于化学技术和反应堆技术，用于矿业、冶金业和用于轧机，包括至少一个液压泵、一个控制发动机和一个液态金属或合成材料容器；控制和调整装置，尤其是调节和机电、水电调整装置；润滑装置和设备；供电装置，即固定或移动配电器；机械和手工紧固设备、紧固机械；可调节或不可调节的压力输送泵、发动机手动循环泵；制造技术和工程技术用电子、电工技术和机械仪器、装置和设备(截止)。

国际注册商标 G659795 号 HYDAC®商标。注册日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续展后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电梯；货梯和提升机控制设备及用具；用于控制电梯；货梯和提升机的液压发电机组；主要包括一个液压泵；一个驱动发动机和一个金属或合成材料液体容器；共振器；用于液态和液体剂的水平；温度和质量显示；核验及控制仪器；流体压力测定选择器；技术应用操作；监视和判断仪器；压力；方向；体积；温度和分析测量装置；尤其是以物质电子或化学电子为基础的上述设备；电子仪器零配件；尤其是逻辑件元件；及其机电和电子元件及构件；尤其是印刷电路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元件；电阻；微程序处理机；计算机电子和机电元件及构件的印刷卡；数据处理装置以及用于监督；检验；控制和调节陆；空和水上车辆工业运行及器械及设备的电器和电子装置；尤其是半导体元件；电子；机电和机械用具；仪器和设备；尤其用于计算机及上述制品的组合系统；包括用于数据传输技术和用于工

程制造技术的数据采集；显示；输出和设备周边设施（截止）。

国际注册商标 G607648 号 HYDAC® 商标的注册已经延伸到中国，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第 32 类、第 45 类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之上，注册日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同时，截止 2013 年 4 月投诉人的 HYDAC® 商标也已经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注册，包括且不限于德国、澳大利亚、印度、墨西哥等等。

投诉人在中国还注册了贺德克® 等商标，包括且不限于：

第 10027488 号贺德克® 商标，注册日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电控制器；用作电梯控制共鸣器的电控制设备；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填料平面传感器；用于测量液体和气体状态变化的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粘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传导传感器；决定相对电容率的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光学传感器；磁性传感器；电容传感器；化学传感器；热电传感器；空隙传感器；倾斜度传感器；微波天线等。

第 10027489 号贺德克® 商标，注册日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传动装置；车辆用减摇晃装置；气垫车辆；汽车减震器；防滑链；横向稳定器(车辆用减摇晃装置)；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减震弹簧；车辆减震器；机动车减震器；车轮平衡器等。

此外，“HYDAC”是投诉人 HYDAC TECHNOLOGY GMBH 使用多年的商号。

除了前述在先的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 1996 年就已经注册了顶级域名“hydac.com”。网站 www.hydac.com 是投诉人的主要网站之一，包含德语、法语、日语等十几种语言的版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YDAC® 位于该网站首页左上角。同时，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早在 2000 年就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hydac.com.cn”，并于 2003 年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hydac.cn。”目前中文网站 www.hydac.cn 和 www.hydac.com.cn 都在使

用中。前述两个网站首页左上角均出现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YDAC®。

(3)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HYDAC®商标和商号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hydac-china.com”。争议域名“hydac-chin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HYDAC”“-”和“China”三部分构成。其中，“HYDA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HYDAC®完全相同，“-”起到分隔作用，不表达具体含义，“China”的含义为中国。“hydac-china”的中文含义为“HYDAC 中国”或“贺德克中国”。“China”本身具有固定含义，仅起到描述作用，不具有可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hydac-china.com”的识别部分应为“HYDAC”。

鉴于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投资成立了独资企业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并在中国开展业务，公众极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投诉人的中国相关业务或者投诉人中国独资企业有关，从而导致混淆。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此郑重声明，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或商号的授权或者许可，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HYDAC®商标和商号注册域名。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HYDAC”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 条 a(ii)的规定。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HYDAC 本身并不是字典词汇，它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是投诉人最先创造并将其使用在商业领域内。随本案投诉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 HYDAC 经过投诉人在中国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中国公众当中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HYDAC®注册商标和商号，其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混淆性

近似的域名，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对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的蓄意抄袭。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入了实际使用，并通过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推广销售多个品牌的液压阀、减压阀、滤芯等多种产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5410号公证书显示，打开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即可以看到页面上部正中的“产品推荐”栏目中出现了“奥林巴斯测金仪”“HYDAC 贺德克蓄能器”“Rexroth 插装阀”“德国 KRACHT 克拉”等产品图片。同时，在该网站首页左侧的产品目录中，出现了“德国 HYDAC 贺德克”“HYDAC 贺德克滤芯”“HYDAC 贺德克压力传感器”等产品名称。此外，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中还展示了多款带有 HYDAC 注册商标的商品，并在产品简介使用了“德国贺德克 HYDAC Technology GmbH 专业生产用于流体过滤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电子测量技术的元件和装置，是世界著名的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电子产品、管夹、电磁铁、液压系统总成等产品的液压件制造商”等表述。

通过以上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明知“HYDAC”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和域名识别部分，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很强的对应关系。同时，被投诉人明知以“HYDAC”作为识别部分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易造成相关公众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误认，却仍然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持有和使用，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 hydac-china.com 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政策》4b(iv)关于“恶意”的规定，即：你方（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广泛影响力，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的公司应当了解和知晓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声誉和其附

加价值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的争议域名，其行为的恶意已经非常明显。此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之后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凸显其“搭便车”或者“傍名牌”以获得不当利益的意图。从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投诉人知名商标以及商号的影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期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角度看，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

此外，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具有相当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造成公众混淆。由于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或商号，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用争议域名的链接推广和销售多个品牌的传感器、过滤器、滤芯等产品的网站的行为，已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知名商标和商号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政策》4a(iii)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从而保护投诉人合法在先知识产权和民事权益以及消费者权益，并维护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 HYDAC®在业界享有盛名，曾多次被第三方恶意注册为域名。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投诉人多次针对第三方恶意注册的行为提起投诉，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域名“mhydac.com(CN-1400742)”“hydacfilter.com(CN-1400746)”“hydacchina.com(CN-1400750)”“hydac-yy.com(CN-1400777)”“hydacchina.cn(CND2014000067)”“hydacc.com(CN-1400831)”“hydac-sh.com(CN-1701101)”和“hydac-sensor.com(CN-1701102)”的投诉，这些投诉均得到了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被投诉人注册的 hydac-china.com 域名之数据库查询结果打

印件

附件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 G1216354 号 HYDAC® 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 G659795 号 HYDAC® 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关于国际注册商标续展的信息

附件五：G607648 号 HYDAC® 商标国际注册证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关于国际注册商标的信息

附件六：HYDAC® 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情况列表

附件七：贺德克®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八：投诉人企业登记证明

附件九：投诉人产品及应用范围简介

附件十：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企业登记信息

附件十一：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情况、荣誉证书、助学活动等介绍

附件十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参加的在中国举办的部分展会信息

附件十三：部分杂志广告页面

附件十四：期刊杂志相关页面

附件十五：部分报刊招聘广告页面

附件十六：网站 www.hydac.com, www.hydac.cn 以及 www.hydac.com.cn 的首页以及相关域名 whois 信息

附件十七：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 (2018) 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410 号公证书

附件十八：裁决书 CN-1400742, CN-1400746, CN-1400750, CN-1400777, CND2014000067, CN-1400831, CN-1701101 和 CN-1701102

附件十九：万网产品服务条款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商标注册复印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关于国际注册商标及其续展的信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5 年 4 月 20 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至少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一）第 G1216354 号“HYDA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第 11 类（上述类别所涉具体商品或服务类型详见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三及投诉人主张部分的陈述），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二）第 G659795 号“HYDA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第 9 类（上述类别所涉具体商品或服务类型详见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四及投诉人主张部分的陈述），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续展后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三）第 G607648 号“HYDA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上述类别所涉具体商品或服务类型详见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五，投诉人未对其提供翻译），注册日为 1993 年 3 月 24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四）第 10027488 号“贺德克”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上述类别所涉具体商品或服务类型详见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七及投诉人主张部分的陈述），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五）第 10027489 号“贺德克”商标，核定使

用商品为：第 12 类（上述类别所涉具体商品或服务类型详见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七及投诉人主张部分的陈述），注册日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一系列“HYDAC”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HYDAC”为臆造性词汇，除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使用外，并无其他含义，因此该系列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对投诉人而言具有较强的识别功能。

争议域名 `hydac-china.com` 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HYDAC”“-”和“China”三部分构成。其中，“HYDA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YDAC”相同（英文大、小写的变化不产生其他含义）；“-”起到分隔作用，不表达具体含义；而“China”的含义为中国。“hydac-china”的中文含义可被理解为“HYDAC 中国”。对于其相关公众而言，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或其中国子公司为在中国销售其产品而以其商标作为核心词注册并投入使用的网站，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具有联营、赞助或许可等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或商号的授权或者许可，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HYDAC”商标和商号注册域名。本案被投诉人对于“HYDAC”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

被投诉人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未提交答辩和任何证据。鉴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根据现有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六，投诉人就“HYDAC”商标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大量商标注册并取得了授权；根据附件八，“HYDAC”标志同时也是投诉人使用多年的商号；根据附件十六，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 1996 年就已经注册了中国顶级域名“hydac.com”，投诉人的中国独资公司在 2000 年就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hydac.com.cn”，并于 2003 年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hydac.cn”。根据附件九，投诉人专业生产用于流体过滤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电子测量技术的原件和装置，是世界著名的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电子产品、管夹、电磁铁、液压系统总成等产品的液压件制造商；根据附件十至十五，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之前，带有投诉人“HYDAC”商标的商品就已经在中国市场大量销售，而投诉人的“HYDAC”商标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入了实际使用，通过该域名在网上推广销售多个品牌的传感器、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滤芯、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产品。其中，争议域名网页的产品目录栏中包含“德国 HYDAC 贺德克”“HYDAC 贺德克滤芯”“HYDAC 贺德克压力开关”“HYDAC 贺德克压力传感器”、“HYDAC 贺德克蓄能器”等字样；企业动态栏中包括“HYDAC 液位传感器 EVS3110 贺德克上海总代理”“HYDAC 贺德克滤芯主要用途都有哪些”“德国 HYDAC 贺德克流量控制阀特点”等字样；并在产品简介使用了“德国贺德克 HYDAC Technology GmbH 专业生产用于流体过滤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电子测量技术的元件和装置，是世界著名的过滤器、蓄能器、液压阀、电子产品、管夹、电磁铁、液压系统总成等产品的液压件制造商”等表述。

由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很可能明确知晓“HYDAC”标志作为商标、商号、域名识别部分，已与投诉人之间形成较强的对应关系，且作为商标蕴含了较高的市场声誉。而被投诉人明知这种以“hydac”标志作为域名识别部分，其注册和使用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该争议域名注册或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误认，却仍然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持有和使用该争议域名，主观上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以上证据和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争议域名，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特定联系，并企图利用争议域名获取交易机会。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所称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ydac-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HYDAC TECHNOLOGY GMBH。

独任专家：



2018 年 5 月 22 日